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《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(试行)》的 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9B BD E4 BA BA E6 c80 301443.htm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印发《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(银 发[2007]254号)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 部,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,大连、青岛、宁波、厦门 、深圳市中心支行,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 商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 行、农村合作银行、外资银行、城乡信用社,各证券公司、 期货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,各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, 各信托公司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、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 司、汽车金融公司、货币经纪公司: 为规范反洗钱非现场监 管工作,督促金融机构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 、《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》(中国人民银行令[2006]第1号发 布)、《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》(中 国人民银行令[2006]第2号发布)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, 人民银行研究制定了《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(试行)》, 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,请及时 报告人民银行总行。 附件: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(试行) 中国人民银行二00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反洗钱非现场监管 办法(试行)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规范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工 作,督促金融机构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反洗钱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、《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》、《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

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 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下列金融 机构:(一)政策性银行、商业银行、农村合作银行、城市 信用合作社、农村信用使用社; (二)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 、基金管理公司;(三)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;(四)信托公司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、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 司、汽车金融公司、货币经纪公司;(五)中国人民银行确 定并公布的其他金融机构。 从事汇兑业务、支付清算业务和 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履行有关反洗钱义务适用本办法。 第三 条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收 集金融机构报送的反洗钱信息,分析评估其执行反洗钱法律 制度的状况,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风险预警、限期整改 等监管措施的行为。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包括中国人 民银行总行、上海总部、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 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、地(市)中心支行和 县(市)支行。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全国性金融机构 总部执行反洗钱规定的行为进行非现场监管。 中国人民银行 分支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、地方性金融 机构总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金融机构进行非现场监管 。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反洗钱非现场监管规定,确 定信息收集内容,规范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工作流程,指导中 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非现场监管工作。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 分支机构应根据各自的监管范围建立具体的非现场监管工作 目标和对非现场监管资料的分析指标。 第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,指定专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及 其分支机构报送反洗钱统计报表、信息资料、交易数据、丁

作报告以及内部审计报告中与反洗钱工作有关的内容,如实 反映反洗钱工作情况。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 对依法收集到的有关信息保密。 第八条 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包 括信息收集、信息分析评估、非现场监管措施、信息归档等 。第二章 信息收集 第九条 金融机构应按年度向中国人民银行 或其当地分支机构报告以下反洗钱信息:(一)反洗钱内部 控制制度建设情况; (二)反洗钱工作机构和岗位设立情况 ; (三)反洗钱宣传和培训情况; (四)反洗钱年度内部审 计情况: (五)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要求报送的其他反洗钱工 作信息。上述第(一)项反洗钱信息在年度内发生变化的, 金融机构应及时将更新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当地分支 机构。上述第(二)项反洗钱信息在年度内发生变化的,金 融机构应于变化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更新情况报告中国人民 银行或其当地分支机构。 第十条 金融机构应按季度汇总统计 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当地分支机构报告以下反洗钱信息: (一)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的情况; (二)协助司法机关 和行政执法机关打击洗钱活动的情况;(三)向公安机关报 告涉嫌犯罪的情况;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